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西方藝術史組碩士班修課規則

97年8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97年10月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者)
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9日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西方藝術史組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應修滿30學分。

二、本所西方藝術史組課程分為：

(一) 本所必修課程(6學分)：

1. 所內共同必修：「藝術史學史」。
2. 組內共同必修：「西方藝術技法與材料應用」。

(二) 本所分組課程(24學分)：

1. 核心課程—方法學與藝術理論課程：至少需選修三門課(9學分)。
其中圖像學、建築史研究導論、繪畫史研究導論三門為必選。
2.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四門課(12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分為三領域：

- A. 十五至十八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 B. 十九至二十一世紀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 C. 台灣藝術。(至少需選修一門課,3學分)。

※以台灣藝術為碩士論文題目者,需加修一門台灣藝術的課程。

3. 跨組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東方藝術史組課程(3學分)。
4. 若學生欲以修習外系所課折抵畢業學分(核心課程不在此列),最高上限為六學分,惟學生須於修課前先與導師或指導教授商討過後方可折抵。

三、外語畢業門檻

(一) 112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需具備第二外語基本能力，並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 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政府立案之語言中心修習相當於二年的大學部正規第二外語課程。
2.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整體能力分級」之 B1 級數。
3. 大學畢業於德語系、法語系及義大利語、西語系者，得申請抵免之；曾於德語系、法語系、義大利語及西語系國家就讀碩士學位，得申請抵免之。
4. 若因需另擇其他西方語言為第二外語，則需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等同正式修習該語言兩年的語言能力證明。

(二) 112 學年第 2 學期即以後入學之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提出之前，或最遲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具備英語基本能力。英語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1. 修習藝術學院及其各系所開設之 EMI 課程兩門，成績通過(七十分以上)並獲得學分，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 依據「本校外語能力既補救教學方案實施法」修習完成線上英文文法課程中初級(600L)課程等級。
3. 參加語言檢定，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整體能力分級」之 B2 級數(含以上)或等同 B2(含以上)之成績。
4. 英文發表國際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或口頭發表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一篇以上。

四、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撰寫學位論文之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實施方式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辦理。

五、本「修課規則」經本所課程會議通過，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